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壹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余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余麗珠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志強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釐定董事就其職務而應收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10. 「動議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1)條加上以下「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1)條「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中「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字詞。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1)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d)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2)(e)條結尾「以可視形式」後加上以下字詞：
「，並包括電子顯示形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2)(g)條結尾之「。」，以「；」及「及」字取代，並加上以下段落作為新公司細則第2(2)(h)條：
「經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上公司印鑑或附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之提述，而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
- (f)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3(2)條結尾加上以下句子：
「謹此授權本公司根據法例所授權可撥作此用途之資本或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撥付購回其股份之付款。」
-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第二及第三行「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字詞。
- (h)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第一行「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字詞後加上「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字詞。
- (i)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取代：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有最少兩(2)小時於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公開予股東免費查閱，或可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查閱；或倘為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於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可於登記辦事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足日。」
- (j)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第二行「及（如適用）」字詞，並以「或」字取代，及於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第二及第三行「任何其他報章」字詞後加入「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以任何其他方法」字詞。
- (k)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1(1)(b)條開端「考慮」一詞後「及採納」字詞，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1(e)條結尾之「及」字，以「；」取代「。」，及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1(1)(f)條結尾加上「及」字，並加上下列條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1(1)(g)條：
「(g) 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授權或權力。」
- (l)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76(1)條，並加上下列條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2)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
- (m)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最後一句子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就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受委代表就同一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屬無效。」
- (n)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第五行「根據此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字詞後加上「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憑證，並」字詞。
- (o)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惟不管本文之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考慮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字詞。
- (p)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而獲提名人士亦已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其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書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遞交該（等）通知書之期限為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及包括該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q)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96條「董事之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字詞後加上「（或倘本公司議決，則由董事釐定）」字詞。

(r)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所承擔之債務，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或彼等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涉及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目前或將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利益或將會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於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2) 倘若並且只要（但僅以倘若並且只要為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透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托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一項信託中包含具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項下之任何股份；倘若並且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之情況下；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該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權益之任何股份；及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和僅擁有極有限權利獲派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任何股份將不予理會。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之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疑問涉及大會主席，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即屬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s) 以「A」字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52條開端「在公司細則第152A條之規限下」字詞，並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2條第六行「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及」字詞後加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相同時間及」字詞。

(t) 加上以下段落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2A條及第152B條：

「152A. 以董事會議決為限及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公司細則第152條有關任何人士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其他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概要財務報表（形式及內容按照適用法例及規定）之要求將被視為已達成，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任何人士，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除寄發概要財務報表外隨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整份印刷本。

152B.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允許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刊發公司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2A條之概要財務報告，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向公司細則第152條所指之人士寄發該公司細則所指之文件或（倘董事會議決）遵照公司細則第152A條寄發概要財務報告之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

(u)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6條第三行「董事將」字詞後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字詞，並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6條結尾加上「及釐定所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字詞。

(v)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9條，並以新公司細則第159條取代：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此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均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傳送，而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郵寄時須使用預付郵資之郵件，按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寄出，或（視乎情況而定）按其向本公司提供以接收通知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將可讓股東正式接收通知之方式送交，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以廣告形式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者為限，則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佈，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閱覽（「可供閱覽通知」）。可供閱覽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送交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寄發。」

(w)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並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之信件、郵件或包裹投遞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寄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如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而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已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以本公司或其代表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後翌日視為已予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之通告於向股東發出可供閱覽通知後翌日，被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註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親身送達或寄發或（視乎情況而定）發送、傳送或刊登通告或其他文件時被視為已發出；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為已送達、寄發、發送、傳送或刊登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或中文版之通告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志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受委代表表格所示姓名之人士於大會上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8項至第10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議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9.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